

14-432 联系人: 218 13661696806

房屋租赁合同（以租抵债）

出租方: 连高英 (以下简称甲方)

承租方: 刘云铃 (以下简称乙方)

因为甲方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至 2 月 29 日向乙方共计借款人民币 200 万元整, 乙方通过指定账户 (上海韩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1224919300102642) 转至甲方指定账户 (上海益世泰实业有限公司 1001104619006806314), 借款期限壹个月, 借款到期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, 至今未能归还,

经双方协商一致, 特此达成本合同, 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甲方将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东绣路 266 弄 9 号楼 1502 室出租给乙方使用, 租金用来冲抵甲方拖欠的借款本息。

第二条 租金按人民币壹拾万元/年计算。租赁期限为 20 年, 自 2012 年 4 月 28 日起算, 至 2032 年 4 月 27 日止 (如期限届满甲方还未归还完毕借款本息, 则乙方有权继续顺延租期)。

第三条 租赁期间所发生的水费、电费、煤气费、电话费、有线电视费、物业费、网络费等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, 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费用。

第四条 租赁期间, 乙方不得擅自破坏房屋结构和室内装修等; 乙方如需改造或重新装修等, 必须提前征得甲方同意。

第五条 如甲方提前还清乙方的全部借款本息, 则乙方须在甲方通知之日起的 1 个月内搬离该房屋。

第七条 甲、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争议, 由双方协商解决; 如协商解决不成, 则须向本合同签订地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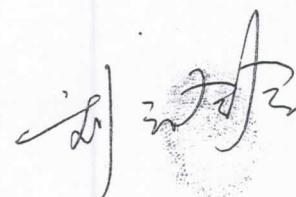
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, 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第九条 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 (签字):



乙方 (签字):



签订日期: 2012 年 4 月 28 日

签订地点: